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5 號

聲 請 人 葉南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86 號、第 349 號刑事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屏檢介穆 104 執從 760 字第 1119007642 號函(下稱系爭函),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並認系爭函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11 年 1 月 7 日屏執和 110 年道罰執字第 00149688 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,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 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 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 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 第8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, 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,系爭裁定即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,核與前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。 又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,按統一解釋係為解決我國多元 法院審判體系下,不同審判系統(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) 間,適用同一法令產生見解歧異之情事。本件系爭函與系爭執行 命令均非確定終局裁判,自無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, 就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,有何歧異之處可言。是本件聲請與上 開規定要件均有不符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